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廖坤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士棻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(1)自豪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受讓債權之證明書(2)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且相對人已收受債權讓與通知之證明（例：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）（依台端提出之借款契約書所載，債權人為豪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相對人林士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